

#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##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举办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》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培训班的通知

西宁市城乡建设局，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各施工图审查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的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》（GB55036-2022）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（GB55037-2022）相继实施，均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，全文必须严格执行。为帮助住房城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业人员、施工图审查人员及相关专家学习和掌握相关规范主要内容，精准理解规范内容并在实际工程中正确运用，我厅举办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》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培训班，会期两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23年7月18日-19日（星期二-星期三）

上午 08:30-12:00      下午：14:30-18:00

培训地点：西品会议中心（西宁市城西区盐湖路经济大厦）

培训费用：免费

### 二、培训对象

(一)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、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业务科室人员。

(二) 青海省施工图审查机构消防技术负责人、审查人员。

(三) 青海省及省外进青工程勘察企业、建筑和市政工程行业设计企业技术负责人、相关技术人员。

### 三、培训内容

(一) 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要点解读。

(二) 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》要点解读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请各单位积极安排人员参加本次培训，于7月14日(星期五)前将报名回执表(附件2)发送至指定邮箱，各市、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得超过5人，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超过2人，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超过4人，各省内及省外进青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超过2人。本次培训人数上限为200人，报满为止(以指定邮箱接收报名回执表时间先后顺序为准)。

(二) 各单位应以此次培训为契机，认真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参加培训，提升专业技术水平。

(三) 学习培训期间，各参训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遵守“十严禁”及廉洁自律相关要求，集中精力进行学习。

联系人：毛海麟 杨成娟：0971-6184741、6145553

邮 箱: qhszjtsjc823@163.com

附件: 1. 全省通用规范系列培训班课程安排  
2. 报名回执表

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年7月7日



附件 1

## 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》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

### 培训班课程安排

| 日期、时间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规范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授课人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7月18日<br>(星期二) | 8:30-08:45  | 开班仪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08:45-10:15 | 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建筑部分                | 杨京堂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10:30-12:00 | 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建筑部分                | 田发春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14:30-16:00 | 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<br>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》给排水部分 | 张方红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16:15-17:45 | 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》给排水部分               | 李海学 |    |
| 7月19日<br>(星期三) | 08:30-10:00 | 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<br>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》暖通部分  | 陈玉萍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10:15-11:45 | 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<br>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》暖通部分  | 谢学娟 |    |

附件 2

## 报名回执

参训单位：

| 序号 | 姓名 | 职务、职称 | 联系方式<br>(手机号码) | 备注 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

注：请于 7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前将报名回执表（word 格式文件）发送至指定邮箱（qhszjtsjc823@163.com）。